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賢遺志及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佈在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經營方向，以學產土地作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儘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經營管理及規劃設計亦可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升教育水準。

二、施政重點

(一)強化土地管理

1. 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2. 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二)改善占用問題

1. 遏止新占用。
2. 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3. 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三)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1. 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2. 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並提高孳息收入。

(四)提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 (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2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總計 7 億 8,412 萬 4 千元，包含：

- (一)財產處分收入—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833 萬 2 千元。
- (二)租金收入—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7 億 168 萬元。
- (三)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0 萬元。
- (四)其他財產收入—投資股票之股利收入 171 萬元。
- (五)雜項收入—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2,620 萬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總計 15 億 1,698 萬 9 千元，包含：

-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770 萬 5 千元。
-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僑生清寒助學金、獎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補助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等補助經費 14 億 922 萬 4 千元。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什項設備 6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 億 8,4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9,436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024 萬 2 千元，約 12.33%，主要係因學產土地之財產處分收入減少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1,6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3,263 萬元，增加 1 億 8,435 萬 9 千元，約 13.83%，主要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3,2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82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9,460 萬 1 千元，約 67.2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 億 3,286 萬 5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701,680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面積：公頃	813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805,998
	助學金補助人數	人次	593,360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593,054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人次	233,634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8,533 萬元，較預算數 13 億 9,525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992 萬 3 千元，約 7.88%，主要係五分埔學產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讓售案件，尚未完成讓售程序。另因部分機關申請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處理案件，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須通盤檢討等原因，尚未完成撥用，致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案數減少。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6 億 2,56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1,956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607 萬元，約 23.19%，主要係本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為宗旨，竭力協助使其得以順利就學；復因社會救助法放寬低收入戶資格，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人數增加；補助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之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增加；及臺南市海安市場占用案積欠使用補償金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3. 基金餘絀：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8,533 萬元與用途決算數 16 億 2,563 萬 1 千元互抵後，發生短絀數 3 億 4,030 萬 1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80 億 8,944 萬 1 千元，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77 億 4,914 萬元。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709,110 千元	租金收入決算數 617,015 千元，主要係因都市計畫調整，承租人親家建設公司年租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832.35 公頃	實際收益面積 816.85 公頃，主要係有償撥用，致可供收益土地面積減少所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634,718 千元	決算數 787,806 千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助學金補助人數	163,444 人次	實際補助人數 591,306 人次，已達成年度目標。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579,700 千元	決算數 611,643 千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47,805 人次	實際補助 214,220 人次，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4 億 2,444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2,861 萬 5 千元，計減少 417 萬 5 千元，約 0.97%，主要係因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有償撥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部分尚未撥用或處分完竣所致。
2. 基金用途：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 億 4,981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5,022 萬元，計減少 40 萬 7 千元，約 0.05%，主要因原定購置執行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設備，尚未辦理採購作業所致。
3. 基金餘絀：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 4 億 2,537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短絀數 4 億 2,160 萬 5 千元，計增加 376 萬 8 千元，約 0.89%。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收入 386,133 千元，已達成預算分配數 349,311 千元之目標。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上半年實際收益面積 815.85 公頃，較預計可供收益面積 814.03 公頃增加，係部分土地尚未完成撥用或處分所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394,685 千元，已達成預算分配數 390,000 千元之目標。
	助學金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149,799 人次，與預計數 264,674 人次比較，目標達成率 56.60%。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430,058 千元，達成預算分配數 440,060 千元之 97.73%。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163,224 人次，與預計數 298,648 人次比較，目標達成率 54.65%。